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須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通常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大部分業務於香港境外管理及經營，且本公司絕大部分執行董事常居中國，故我們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在香港派駐充足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柯卡生先生及胡建軍先生為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數據，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彼等亦可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i)所有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董事如預計將外出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b)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數據，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所有非香港常住居民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出境證件到訪香港，並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席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性溝通渠道，彼等代表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聯席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取得聯繫，確保能迅速響應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質詢或要求。
- (d) 除委任聯席合規顧問外，我們亦將委任香港法律顧問(i)及時通知本公司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香港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法典；及(ii)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第19A.06(3)條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委任公司秘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獲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參考胡建軍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的工作經歷與資格委任彼等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共同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胡建軍先生於2001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曾擔任客戶營銷部總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北京分公司總經理等多項職務。然而，胡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舉之資格。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加上其過往擔任本集團管理人員且十分熟悉本集團的內部管理與業務經營，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胡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和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魏偉峰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計首三年與胡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胡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此協助胡先生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胡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胡先生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經魏先生協助三年後，將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席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與意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評估胡先生是否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的資格。倘胡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則毋須繼續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通常指(i)任何時候公眾至少須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及(ii)倘發行人擁有除申請上市證券類別以外的一類以上證券，則上市時公眾所持發行人證券總額(於香港聯交所等所有受監管市場上市)至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若干情況下酌情接受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率(倘發行人預計上市當時市值超過港幣100億元)。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允許最少相當於以下各項較高者的H股公眾持股量：(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ii)[編纂]獲全數或部分行使後公眾將持有H股之較高比例。

為支持該申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會：(a)在[編纂]適當披露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及(b)在上市後刊發的各年報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回補機制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編纂]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編纂]數目增至佔[編纂]所發售全部[編纂]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以便[編纂]初步分配的[編纂]佔[編纂]的5%。如[編纂]出現超額認購，則[[編纂]及聯席保薦人諮詢我們後]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條文規定使用以下所列之替換回補機制：

- i. 於[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相當於[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約5%；
- ii. 如果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等於或超過[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則將[編纂]自[編纂]重新分配予[編纂]，使[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為[編纂]股H股，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約7.5%；
- iii. 如果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等於或超過[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數目的50倍、但少於100倍，則將增加自[編纂]重新分配予[編纂]的[編纂]數目，使[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為[編纂]股H股，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約10%；及
- iv. 如果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等於或超過[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自[編纂]重新分配予[編纂]的[編纂]數目，使[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為[編纂]股H股，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約20%。

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及[編纂]所提呈[編纂]有可能會由[[編纂]及聯席保薦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以上所述，為滿足[編纂]的有效申請，[[編纂]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至[編纂]。此外，如果[編纂]未獲足額認購，[編纂]及聯席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薦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重新分配自身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編纂]至[編纂]。有關回補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及公司條例關於子公司的若干規定的豁免證書

本集團通過債轉股、以資抵債及其他不良資產交易收購眾多企業的股權。除被併表為子公司外，該等股權被視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未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論本集團於其中的股權比例)，乃由於本集團對該等企業(「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缺乏控制所致。

本集團持有部分未併表被投資企業50%以上的股權(「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27戶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股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投資賬面價值佔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3.6%及本集團總資產的0.2%。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主要於原材料、工業及信息技術行業營運。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不論單獨或共同而言，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概不重大。

雖然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從技術上講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23屬「子公司」，但根據上市規則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不應且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理由如下：

- a. **對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缺乏控制：**不論實際持股比例，本公司未曾且不能控制未併表被投資企業(包括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亦不能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i. 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政策和監管規定，包括：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令第297號，國務院於2000年11月10日頒佈並施行)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管理和處置因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不良資產時，可從事債權轉股權，並對企業階段性持股。
 - 《國家經貿委、中國人民銀行印發〈關於實施債權轉股權若干問題的意見〉的通知》(國經貿產業[1999]727號，國家經貿委及中國人民銀行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1999年7月30日印發)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債轉股後成為企業的股東，可對被投資企業持股或控股，委派代表參加企業董事會、監事會，參與企業重大決策，但不得參與企業的日常經營。

- 《財政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商業化轉型過渡期間股權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07]143號，財政部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通過處置不良資產獲取的股權分類為階段性股權投資。
- 《財政部關於加強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和風險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3]2號文，財政部於2013年1月9日頒佈)規定，對於政策性債轉股項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繼續在保證股東利益前提下，不參與其日常經營決策和財務管理，並制定退出計劃，加快退出。

ii. 本公司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就其作為財務投資者於該等企業中保持被動投資者角色達成共識。

b. **會計處理：**本集團當前所持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股權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國華融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財務業績並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原因包括如上所述本集團無法控制該等企業等，對其亦無重大影響。未併表亦由於政策性原因，包括：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銀監發[2011]20號，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8日頒佈並施行)規定，可不列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合併報表被投資企業，包括：決定在三年內出售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所持股權在50%以上的被投資企業及短期或階段性持有的債轉股企業；及
- 《企業會計準則33號——合併財務報表》(財會[2014]10號)規定，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須按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控制是指：(a)投資方擁有被投資方的權利，(b)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c)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利影響其回報金額；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本公司擬議[編纂]的申報會計師)亦同意持有多數股權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不得作為子公司併入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原因是本集團對該等企業未行使控制權，對其亦無重大影響。

- c. **對本集團造成過重的負擔**：本集團計劃在經營記錄期間後繼續通過不良資產交易收購股權。嚴格按照第1.01條定義將持有多數股權而未併表的被投資企業視為「子公司」須處理大量工作，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
- d. **不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本集團認為已根據投資大眾合理期望作出足夠及切實的披露，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故本集團認為有關豁免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不會視為上市規則界定的「子公司」。因此，相關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有關子公司的規定不適用於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儘管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一般描述及性質將會於[編纂]披露，但本公司子公司有關的[編纂]披露規定不適用於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包括：
 - 在業務章節中就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作出披露(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段)；
 - 在歷史章節中就子公司作出描述；
 - 關連交易的盡職調查和披露範圍(由於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上市發行人」的一部分)；
 - 法定及一般信息一節所披露的本集團知識產權及重大合同；及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有關子公司的披露要求(受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豁免情況)；
- ii. 表格M104(保薦人將提交的額外信息)第20段關於「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評估本集團中國公司編製會計師報告所用相關財務信息是否符合(i)在相關主管政府機構存盤的所有相關監管文件或報告；及(ii)(如適用)關聯方財務報表所示關聯方事務數據時的重大發現概要」不應伸延至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iii. 上市規則第13章所載關於在上市後披露內幕消息機制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不適用於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內幕信息；
- iv. 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關於在上市後披露及股東批准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合規機制不適用於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進行的交易；
- v. 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在上市後披露及股東批准關連交易的合規機制不適用於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進行的交易；
- vi. 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採礦業務並非上市規則第18章所界定的「發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業務」；及
- vii.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並不適用於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拆分。

此外，本集團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收購因上述原因不會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被投資企業的大多數股權。[香港聯交所確認上市規則有關子公司的定義亦不適用於該等[編纂]將收購的被投資企業，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各項[編纂]責任。於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投資整體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上述原因外，向證監會申請頒發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若干規定的豁免證書的其他理由如下：

- **過重負擔**：考慮到本集團所持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之股權為非控制性權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3、24及25段和第II部第31(3)及33(1)(b)段的規定取得有關實體的充足數據及按子公司標準於[編纂]披露有關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不切實際且會成為不合理負擔，因此根據上述規定按子公司標準對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進行披露，對本集團而言屬過重負擔。
- **並無影響**：由於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重要性甚低，因此有關豁免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27家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持有股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賬面價值佔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3.6%及本集團總資產的0.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批准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3、24及25段及第II部第31(3)及33(1)(b)段有關子公司的規定不適用於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作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成立的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可就「子公司」遵守除上述披露規定外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有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4.04(4)、4.05A和4.28條

2012年9月，為進行股份制改革，本公司以人民幣197.04億元的總對價向財政部購買不良資產包的所有權(「向財政部的收購」)。向財政部的收購涉及收購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281家企業股權。

向財政部的收購僅僅是2012年9月將本公司前身華融公司轉化為本公司這一重組過程(「重組」)中財務重組涉及的一部分。因此，其中並不涉及取得收購資產的所有權，本公司認為上市規則第4章的相關規則不適用於該重組。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向財政部的收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相關理由如下：

- a. **並非收購上市規則第4.05A條所定義的重大子公司或業務：**向財政部的收購是本公司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一次性交易，旨在收購不良資產包(包括股權和債權)，而非上市規則第4.05A條所定義的重大子公司或業務。所有通過向財政部的收購購得的企業並無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併表。
- b. **缺乏控制：**本公司對通過向財政部的收購獲得的企業無法控制，亦無重大影響，無法獲得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的所有所需財務數據。
- c. **豁免僅適用於極短時間內發生的交易：**向財政部的收購於2012年9月完成，豁免申請僅適用於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收購完成期間的交易。
- d. **編製收購前財務信息將造成過重負擔：**本集團對所持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中的權益(包括通過向財政部的收購獲得的股權)無法控制，亦無重大影響，即使該等收購單個或合併會成為本集團的重大交易，本集團也無法獲得足夠資料以披露收購前財務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本公司謹就於經營記錄期間後在日常業務中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收購（通過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或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直接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進行的股權收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4.04(4)和4.28條，相關理由如下：

- a. **缺乏控制**：根據本公司股權收購的性質，本公司對被收購股權的相關企業無法控制，亦無重大影響，無法獲得上市規則第4.04(2)、4.04(4)和4.28條規定的所有所需財務數據。
- b. **日常業務過程**：不良資產經營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問題公司債務人的股權，這是本集團實現不良資產價值的慣常手段。另外，作為業務涉及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自有資金投資亦是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4.04(4)和4.28條會限制本公司於準備擬議上市期間經營日常業務及進一步進行收購交易的能力。
- c. **對本集團造成過重的負擔**：本集團計劃在經營記錄期間後繼續通過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或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收購股權。考慮到本公司擬議上市的時間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4.04(4)和4.28條將產生額外工作量，並對本集團造成過重的負擔。
- d. **於[編纂]披露**：本集團通過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或自有資金投資（直接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進行的股權收購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對於[編纂]所載於經營記錄期間後但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該等股權收購，待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且經商業保密性考慮後，本公司會盡合理努力於[編纂]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歸為須予披露交易的對單個實體股權收購的數據（儘管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屬日常業務）。擬議披露包括：
 - (i) 交易對方的背景概述；
 - (ii) 交易日期；
 - (iii) 交易對方確認其是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
 - (iv) 訂立交易的理由和本公司預期因該交易而獲得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就建議收購天行國際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

2015年1月、3月及5月，本集團與天行國際先後訂立一項協議及兩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天行國際發行的新股，在認購完成後，將取得天行國際51.93%的已發行股本（「天行國際擬議收購」）。根據公開資料，天行國際主要業務是提供證券、外匯、金條、期貨及共同基金的經紀服務。

天行國際擬議收購完成後，天行國際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天行國際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條）均少於5%。天行國際擬議收購於2015年7月經其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就天行國際擬議收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基於以下理由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

- a. **非重大子公司：**天行國際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條）均低於5%。
- b. **公開財務資料：**天行國際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於經營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為公開資料，可為投資者考慮是否投資本公司時提供有用且充足的資料。
- c. **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考慮到本公司擬議上市的時間表及天行國際於經營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為公開資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產生額外工作量，並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
- d. **於[編纂]披露天行國際擬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規定披露有關資料。